

# 带骨灰盒住酒店,被迫赔7万

■身边案例

## 养老可“择人”

浙江台州临海的洪大爷有一个独生子洪某。都说养儿防老,但当老两口步入晚年,儿子却不愿赡养了,父子俩还因为赡养费打过官司。

2003年,洪大爷和老伴将一间房作价5000元卖给邻居蔡某,并确定了蔡某作为监护人,蔡某要免费提供水和蔬菜并照顾洪大爷夫妻俩的生活起居。十几年来,蔡某一家信守承诺,照应着老人的生活,一直到2015年洪大爷夫妻相继离世。

解读:《民法总则》第33条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有关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协商确定的监护人在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履行监护职责。成年监护与未成年监护是民法监护制度的组成部分,为保护成年人因其行为能力可能发生障碍或丧失,致其无法处理事务所设。允许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根据本人意愿确定自己的监护人,赋予当事人更充分的选择权利,既是对当事人的尊重和保护,也有利于维护社会秩序。

据《浙江法制报》

## 未成年人遭性侵,18岁后仍可追偿

刘某与马某都是二婚,马某与前夫有个女儿小美(化名),今年10周岁,跟着马某和刘某一同生活。去年初,马某回娘家探望老人,并在娘家居住了一段时间。刘某和继女小美一起生活期间,刘某伸出了“魔爪”,让小美到卧室与他同睡,然后将女孩强奸。

解读:现实中,有些未成年人遭受侵害后不敢报警,或者因为种种其他原因放弃起诉侵害人。《民法总则》实施后,受害人可以在成年以后“秋后算账”。《民法总则》第191条规定: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

未成年人无性权利意识或性权利意识有限,遭受性侵害后可能因心智不成熟害怕或羞于告知其法定代理人;且由于性侵害的隐蔽性,其法定代理人可能不能及时发现侵害事实,本条规定对于未成年人性侵害损害赔偿权设置特别的诉讼时效起算点,有助于未成年人在成年后充分行使自身权利,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据《法制晚报》

祖籍长治潞城市东邑乡的秦某,从陕西省宝鸡市携全家老小三代一行11人驱车回到阔别多年的家乡,欲安葬去世一年母亲的骨灰。他将骨灰盒带到下榻的潞城市一酒店后被店主发现,店主一度不让秦某车辆离开,并提出10万元索赔,后经多方协商达成了7万元的精神补偿。



□相关链接

民俗专家>>

秦某行为欠妥,但7万元赔偿不合理

85岁高龄的山西省民俗协会理事申双鱼老人对此事件做了点评。他表示,按照上党地区的民俗习惯,骨灰盒一般是不允许带到公共场所的,这一点陕西宝鸡的客人做得不妥。如果要带着骨灰盒进酒店,首先要和酒店店主打个招呼说明,人家同意你带进去你再带,人家如果不同意就不能带进去。从以上的事例中看出客人在没打招呼说明的情况下偷偷带进去显然做得不对。店主象征性地要求赔点钱也能说得下去,但是索要10万元赔偿我认为比较多,赔7万也是个不小的数字,显然不合乎常理。据搜狐网

## 秦某>> 店主行为是勒索

10月1日11时许,秦某在当地亲戚的带领下,入住潞城市四季金源商务酒店,办理了住房入住手续后,他们陆续将车内物品搬至房间,其中包括母亲的骨灰盒和两个直径50厘米用菊花扎制的小花环。店主白某父子发现后非常生气。秦某表示不了解当地风俗,向店主赔礼道歉,并提出退房,不要住房押金600元,但店主提出必须拿出10万元赔偿金,否则不让离开,并且关闭了酒店门口的停车电动门,将秦先生的3台车辆堵在院内。

秦某报了警。民警了解事情经过后称该事情属于民事纠纷,让找当地政府协调解决。下午6点,酒店所在地的瓦窑头村村干部出面协商,最后协商结果是赔偿8万元。

但如此高额的赔偿金,秦某无力支付,恳请店主能否给予让步,但对方坚持不让。此时天色渐黑,气温骤降,全家11口人包括小孩子一直在马路边等着。直到夜晚10点多,店主白某勉强答应让1万元,提出必须支付7万元赔偿现金,并要求必须有村干部在场见证,他写出道歉书。无奈之下,秦某答应了店主的要求,向当地亲戚拼凑够了钱,才离开酒店。

秦某认为店主的行为是敲诈勒索。

## 酒店>> 我们对这事太忌讳了

酒店店主白某的儿子说,当地人都知道骨灰盒一般都是放在坟头,支个小棚子,酒店公共场所,骨灰盒肯定是不能进酒店房间的。骨灰盒放在了房间的床上,以后的客人就没法睡觉了,秦某的行为影响了他们做生意。事发当时围了那么多本地人,10万元是他们的精神损失费。

白某认为秦某的行为不是钱的问题,所以才让他写下道歉书,如果道歉没有诚意,即使赔偿了也感觉很不公平。据黄河新闻网长治频道

# 酒店无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骨灰从其法律性质看,为丧失生命的人体物质形态,本质上为身体权作为客体在死亡后的延续权益,虽无经济价值,但对于死者亲属来说是一种寄托哀思,表达思念的方式,该特定物包含了近亲属对亡故亲人的悼念意愿。加之各地关于殡葬丧葬的习俗不同,因此在骨灰的存放方面也存在某些差异之处,但无论怎样奉行入乡随俗,都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规定,《殡葬管理条例》第五条明确规定了,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国家提倡以骨灰寄存的方式以及其他不占或者少占土地的方式处理骨灰。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实行火葬的具体规划,将新建和改造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

本着入土为安的原则,骨灰应当妥善安放保存,现行法律虽然没有针对骨灰的运输作出限

制或禁止性规定,但正因为其特殊性,作为非死者亲属的公众第三人还是会对其有所忌讳,本着遵守公序良俗的原则,在骨灰进入非公共场所以前,还是应征管理人的同意。我国《民法总则》第八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本案中,酒店的管理者享有知情权,男子在未征得酒店管理人的同意下,私下将骨灰盒带进酒店甚至准备设灵堂来祭拜母亲,有些滥用私权利侵犯公共利益之味道,毕竟这会导致其他旅客在听闻此事后,会产生不适心理并放弃入住,进而影响酒店的正常经营管理及预期收益。也就进一步会给酒店造成营业损失,酒店作为法人,享有名誉,因此,基于名誉权益受到损害,可以要求男子停止侵害行为,恢复酒店名誉,消除由此给酒店带来的负面影响,并赔礼道歉,甚至赔偿合理期限内因骨灰事件

造成的酒店所遭受的营业损失。

但是如果酒店想要精神损害赔偿,是不会被支持的,根据《关于确认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之规定,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人格权利遭受侵害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因此,酒店无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不过,即便是要求赔偿损失,酒店借此事扣留男子出行车辆不准其家人离开,并向男子主张7万元赔偿款,甚至10万元赔偿款,有过度维权之嫌,其行为是否属于胁迫,甚至是刑事犯罪敲诈勒索,需要结合其他证据进一步判断,针对胁迫而言,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因此,如果酒

店管理人的行为最终被认定为民事胁迫,涉案男子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受到胁迫为由要求撤销给予酒店的赔偿,并要求返还其支付的赔偿款。如果结合其他证据,酒店管理人的行为最终被认定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威胁、要挟、恫吓等手段,迫使被害人交出数额较大财物的,那就符合敲诈勒索罪的构成要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之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因此根据涉案数额,属于数额巨大情形,酒店的管理人员可能会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点评律师:陈兆港  
济南龙奥律师事务所主任

# 滴滴车主遇事故,保险公司只理赔交强险

## 保险公司: 司机私下从事滴滴营运

保险公司认为,涉案车辆投保的是非营业性质车险,而事发时该车是在从事营运行为。肖先生改变了车辆使用性质导致危险程度增加,没有向保险公司履行通知义务,且营运中发生的保险事故不属于非运营商业险的保险范围,故保险公司无须承担赔偿责任商业险部分的保险金责任,只在交强险财产损失赔偿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 法院: 只支持交强险赔偿

法院认为,保险费与车辆的危险程度是对价关系,自用车辆风险小则保费低,营运车辆风险

30多岁的肖先生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一家企业工作。肖先生说,他驾驶私家车回厂,为避让其他车辆造成交通事故,车子严重受损、车上同事受伤,手机屏幕损坏,厂方围墙及保安室严重受损。交警部门认定肖先生负事故的全部责任。2017年2月,肖先生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状告保险公司,要求赔偿其损失79398元。

大则保费高。肖先生在事发前一年开通网约车服务,有收费的意图和事实,符合车辆营运的特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五十二条“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

险金的责任”的规定,订立合同时或订立合同后,肖先生应如实告知车辆的营运情况,保险公司有权调整保费或解除合同。肖先生未能履行以上通知义务,且营运行为导致危险程度增加,保险公司主张免赔的理由成立。法院遂作出一审判决,判令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财产损失赔偿限额范围内赔付肖先生2000元,驳回肖先生其他的诉讼请求。日前,该判决已生效。

据《南方都市报》



## 驾驶人应注意两种情况

1. 全保≠全赔。一般而言,民众认可的“全保”是指包括交强险、车辆损失险、商业第三者险及车上人员责任险等几个险种,另外,还可以附加盗抢险、玻璃险、划痕险等。“全保”亦不等于“全赔”,也就是并不是所有的事故损失都可以获得保险公司的赔付。具体的赔偿范围、免责事项、免责情形等,合同条

款或法律法规都有相应约定或规定。

2. 提供“网约车”服务=“营运”。目前大量私家车司机加入滴滴等平台的网约车服务,实质上将该车的“家用”性质悄然改为了“营运”,但又未能按营运车辆购买保险。一旦发生交通事故,乘客和车主都可能面临被保险公司拒绝赔付的风险,相应的损失是难以得到保障的。